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3年年度報告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聘用2014年度核數師及其報酬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3年度派息方案

及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4號保利大廈2層會議室舉行。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

2014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2013年年度報告	3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3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聘用2014年度核數師及其報酬	3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13年度派息方案	4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4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5
推薦意見	5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4號保利大廈2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3636）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執行董事：

陳洪生先生

李南先生

張振高先生

蔣迎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

趙子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謙先生

李曉慧女士

葉偉明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號

20樓A區

郵編：1000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2013年年度報告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聘用2014年度核數師及其報酬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3年度派息方案
及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i)審議及批准2013年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聘用2014年度核數師及其報酬；(v)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vi)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派息方案。

2013年年度報告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4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3年年度報告。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聘用2014年度核數師及其報酬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聘用2014年度核數師及其報酬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議案內容如下：

董事會建議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境內審計的核數師，及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境外審計的核數師，聘期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關於建議更換境內核數師的公告。本公司2013年度境內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自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2014年境內及境外年度審計、中期審閱以及合同約定的其他服務擬支付項目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及其他雜費支出）合計為人民幣430萬元。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2013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內。

2013年度派息方案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3年度派息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3,675,203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4號保利大廈2層會議室召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8日（星期日）至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生

2014年4月28日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4號保利大廈2層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3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聘用2014年度核數師及其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
6.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派息方案。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生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28日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8日（星期日）至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陳鵬
聯繫電話：(86 10) 6408 2702
聯繫傳真：(86 10) 6408 2662

5. 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